禹会区安心托幼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区总托位数达150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6个，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其中，2022年新增托位数300个，2023年新增托位数400个。

到2025年，新增公办学位1200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0%，学前教育“大班额”基本消除，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其中，2022年新增公办学位300个；2023年新增公办学位200个。

到2025年，幼儿园延时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其中，2022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建设普惠托育机构。自2022年起，每年申报创建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1个。

2.补齐配全小区托位。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到2025年，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

3.多渠道提供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场所等资源举办托育机构，鼓励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办成普惠托育机构。鼓励民办园通过转型或利用闲置校舍举办托育机构。依托公立医院建设托育点。支持园区基地、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各类托育机构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

4.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原则上提供普惠性服务。完善公办幼儿园办托班管理制度，制定托班硬件、师资、招生和经费保障等标准和规范。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到 2025年，实现不少于3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二）巩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优化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下降的变化，每年测算入园需求，优化调整普惠性幼儿园布局。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及时修订居住（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

2.补足配齐公办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在公办学位不足的区域，通过搬迁、调整、安置、收购民办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以租赁、租借、划转、还原等形式举办公办园。新建小区配套园全部办成公办园。

发挥张公山幼教集团优质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扩大城区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2022年，张公山幼教集团亮晶晶分园整体搬迁至秀水幼儿园，办园条件大幅提升；大禹家园分园建成投入使用，弥补了长青片区公办学前教育短板；2023年柴油机厂安置小区配套园计划招生，将有效提升西片区幼教质量。

2023年谋划新建马城镇中心幼儿园，利用学校布局调整腾退出的校舍，改造一批乡村公办园，让更多的农村幼儿享受到优质的公办学前教育服务。

3.支持民办园普惠发展。通过奖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提高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质量，提升吸引力。杜绝新增无证园。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1.保障延时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原则上不少于1小时。幼儿园可根据实际设置多个离园时间点供家长选择。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家长自愿决定幼儿是否参加，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

2.提升延时服务质量。延时服务一般由本园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一园一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区政府承担幼儿托育服务建设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补助。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参加延时服务的幼儿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

（二）明确收费政策。公办托育机构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进行管理，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政策由上级发改、卫健部门核定。营利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执行上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收费政策，合理核定办园成本，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三）强化要素保障。托育机构按照设置标准合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进一步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法”。明确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幼儿园教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1 | 建设托育服务机构。 | 2022-2025年，每年推进申报创建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至2025年底，公立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1个。 | 区卫健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30%的幼儿园为2-3周岁婴幼儿开设托班。 | 2022年达到5%；2023年达到10%；2024年达到20%；2025年达到30%。 | 区教体局牵头，区卫健委配合 |
| 3 | 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 | 2022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 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实施方案。 | 2022年底前。 | 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执行上级制定的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 2022年底前。 | 区发改委牵头，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6 | 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参加延时服务的幼儿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 2022年底前。 | 区财政局牵头，区教体局配合 |
| 7 | 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补助。 | 2022年底前。 | 区财政局牵头，区卫健委配合 |
| 8 | 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收费政策。 | 2022年底前。 | 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 2022年底前。 | 区人社局牵头，区教体局配合 |
| 10 | 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法”。 | 2022年底前。 | 区委编办牵头，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